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6]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泰康信托”）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2017年3月3日，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、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在双方监管机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，双方之间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内容包括：

- 1、公司投资国投泰康信托发起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；
- 2、公司投资或购买国投泰康信托持有的金融资产，包括资产计划份额，资产受益权和（或）金融产品受益权；
- 3、公司购买国投泰康信托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；
- 4、双方为对方提供项目支持、财务顾问、投资顾问等支持业务；
- 5、在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销售、推广对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者为对方介绍客户；

6、其他监管允许且经双方书面盖章认可的长期、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名称	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、17层
法定代表人	叶柏寿
注册资本	219054.5454 万元人民币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1986年6月26日
营业期限	2023年6月25日
经营范围	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协议明确约定了纳入框架协议管理的具体关联交易类型，要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原则，所有交易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业务有序稳健发展，同时可给对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机会，符合各自资产配置要求。在框架协议签署之后，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。
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止至协议签署日，本年度内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零。

六、审议情况

协议签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二次股东会通过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